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18日下午3:00

2、 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;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15:00至2019年11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3号金运激光大厦6楼会议室

4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代6人，代表股份60,829,97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277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

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9,849,8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7.4999%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980,1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77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60,829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1,023,592 股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23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陈臻宇律师、洪玉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18日